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吴启权先生、杨涛先生、杨博仁先生、杨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2、经审阅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赖泽侨先生、彭丁带先生、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赖泽侨

孔涛

彭丁带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